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18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,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,所適用之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3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228 號解釋意旨,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之疑義,聲請解釋案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依國家賠償法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,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國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,適用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、第13條等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及司法院釋字第228號解釋(下稱系爭解釋)意旨,駁回聲請人之上訴。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,有牴觸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24條等規定之疑義,聲請解釋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,除本法別有規定外,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,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;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,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,並應附理由,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6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,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,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,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,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,始得為之,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,聲請補充解釋,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

者,得依上開規定,予以解釋;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,發生疑義,聲請解釋時,仍依大審法有關 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,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、第948次 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聲請解釋憲法,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,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次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,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26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,並予函知在案。核聲請意旨所陳,尚難 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又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,並無文字晦澀或論 證不周之情形,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。是本件聲請,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,本庭爰依前揭規定,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